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马坝镇马坝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 合作社、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 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合作社、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2〕74号文批准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马坝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围子经济合作社、矮石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位于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的集体土地共计 5.482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矮石路片区“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知》（韶曲府〔2022〕10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一）一般农用地、坑塘水面、建设用地：按 71.1000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5.55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35.55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二）林地：按 31.9950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99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三）其他农用地：按 31.9950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5.997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5.997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四）园地：按 53.3250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26.66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26.6625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五）未利用地：按 28.4400 万元/公顷计算，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14.22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 14.2200 万元/公顷，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 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进行留用地

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8日

